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由于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5 元（税前）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将在本次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之前实施。

三、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铜业所持 4917.63 万股公司股票已质押给其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对恒鑫铜业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解除质押,以方便本次股改的对价支付。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则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五、公司流通股东若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的对价安排,按照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 3000 万股）合计获付 7,500,000 股;按照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 3900 万股）合计获付 9,750,000 股。由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五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7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次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告具体方案,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次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之前（含 5 月 18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之前（含 5 月 18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53-5847423　　联系人:宋志刚 王伟

传　真:0553-5848532

电子信箱:szg@ahxinke.com

公司网站: http://www.ahxinke.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通过为流通股股东安排一定水平的对价,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具体对价安排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0 股,按照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 3000 万股）合计获付 7,500,000 股; 按照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 3900 万股）合计获付 9,750,000 股。对价支付完成后,鑫科材料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并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0 股。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由于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5 元（税前）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将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之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实施，因此，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从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 9500 万股扩大到本次股改股权登记日的 12350 万股。以下分别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以及目前的公司股本规模,以“10 送 2.5 股”为股改对价支付水平,计算对价执行安排情况如下:

（1）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350 万股,其中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929,196 股、合肥工大复合材料持有 9,828,588 股、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持有 4,620,231 股、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持有 3,144,067 股、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77,918,流通股增至 39,000,000 股。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恒鑫铜业	63,929,196	51.76	7,376,445	5.97	56,552,751	45.79
合肥工大	9,828,588	7.96	1,134,068	0.92	8,694,520	7.04
鸠江投资	4,620,231	3.74	533,104	0.43	4,087,127	3.31
省冶金所	3,144,067	2.55	362,777	0.30	2,781,290	2.25
芜湖建投	2,977,918	2.41	343,606	0.28	2,634,312	2.13
合　计	84,500,000	68.42	9,750,000	7.90	74,750,000	60.52

（2）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前

目前公司总股本 9,5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 6,500 万股,流通股 3,000 万股。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恒鑫铜业	49,176,305	51.76	5,674,189	5.97	43,502,116	45.79
合肥工大	7,560,452	7.96	872,360	0.92	6,688,092	7.04
鸠江工业	3,554,024	3.74	410,080	0.43	3,143,944	3.31
省冶金所	2,418,513	2.55	279,059	0.30	2,139,454	2.25
芜湖建投	2,290,706	2.41	264,312	0.28	2,026,394	2.13
合 计	65,000,000	68.42	7,500,000	7.90	57,500,000	60.52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本规模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 1）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恒鑫铜业	6,175,000	G+12个月	注（2）
		6,175,000	G+24个月	
		44,202,751	G+36个月	
2	合肥工大	6,175,000	G+12个月	注（3）
		2,519,520	G+24个月	
3	鸠江投资	4,087,127	G+12个月	注（4）
4	省冶金所	2,781,290	G+12个月	
5	芜湖建投	2,634,312	G+12个月	

注 1: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恒鑫铜业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合肥工大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应当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股份合计	84,500,000	68.4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750,000	60.52
国家股	10,742,216	8.70	国有持股	9,502,729	7.69
法人股	73,757,784	59.72	法人持股	65,247,271	52.83
二、流通股份合计	39,000,000	31.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750,000	39.48
A股	39,000,000	31.58	A股	48,750,000	39.48
三、股份总数	123,5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3,50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对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评估,招商证券分析认为:

1、确定合理的对价计算的基本观点

（1）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不影响公司的基本面,公司的股票市场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保持不变。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预期,从而影响股票市场该种股票数量的供给,进而影响股票价格。非流通股股东因获得流通权而价值增长的部分与流通股股东价值减少的部分相等。

2、对价计算公式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溢价权数 + 流通股股数 × 每股市价 = 总股数 × 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1）溢价权数

非流通股的价值通过协议转让价格来确定,据近年来有关数据表明,法人股协议转让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平均溢价 20%以上；鑫科材料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 / 股、0.13 元 / 股 、0.17 元 / 股、0.22 元 / 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的铜加工业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在继续保持产量世界第一的同时,我国的铜加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渐扩大;鑫科材料的产销量和综合经济效益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其无形资产也有力地提升了非流通股的价值。

综合以上几点理由,在承认流通股贡献的前提下,我们认为给予非流通股在净资产基础上 5%的溢价是比较保守的。

（2）流通股市价选取截止 2006 年 4 月 21 日止的 1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05 元 / 股（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

（3）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84,500,000 × 4.20 × 1.05+39,000,000 × 6.05=123,500,000 × 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上式中公司每股净资产 4.20 元 / 股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基准,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股本规模计算所得）

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4.93 元 / 股

3、流通权价值

流通权的价值 = 非流通股流通后的价值 – 非流通股的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溢价权数）

=84,500,000 ×（4.93–4.2 × 1.05）

=43,940,000 元

4、支付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支付股份的数量 = 流通权价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

=43,940,000/4.93

=8,912,779 股

5、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比例

送达率 =8,912,779/39,000,000=0.2285

6、方案实施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经过以上测算,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的对价水平高于理论测算水平,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对价水平是充分保障了流通股股东权益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2）履约时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售期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故关于股份禁售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相关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以出售股票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上市公司所有。

5、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改革动议,超过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截至本次公告日持股数（股）	转增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受限情况
恒鑫铜业	49,176,305	63,929,196	51.76%	质押
合肥工大	3,554,024	9,828,588	7.96%	无
鸠江投资	2,418,513	4,620,231	3.74%	无
省冶金所	2,290,706	3,144,067	2.55%	无
芜湖建投	7,560,452	2,977,918	2.41%	无
合计	65,000,000	84,500,000	68.42%	

除恒鑫铜业集团持有的 4,917.63 万股 （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6,392.92 万股）被质押外、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铜业所持 4917.63 万股（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6,392.92 万股）公司股票已质押给其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对恒鑫铜业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解除质押,以方便本次股改的对价支付。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非流通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除恒鑫铜业所持 4917.63 万股（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6,392.92 万股）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铜业所持 4917.63 万股（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6,392.92 万股）公司股票已质押给其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对恒鑫铜业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解除质押,以方便本次股改的对价支付。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则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本次股改方案的风险

非流通股股东鸠江投资、省冶金所、芜湖建投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改动议虽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但具体的股改方案在最终确定后尚须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本次股改方案的风险。

处理方案: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直至获得批复;若获得否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股改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否决的风险

本次股改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召开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4、本次股改加剧公司股票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本公司将做好及时、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鑫科材料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鑫科材料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2、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公司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国家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INKE NEW MATERIALS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法定代表人:李非文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3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3 号。

邮政编码:241009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联系传真:0553-5847423,5848532

互联网网址:http://www.ahxinke.com

电子信箱:szg@ahxinke.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将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证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5 日 – 2006 年 6 月 7 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国信大酒店会议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与本函同时公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并可在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和 2006 年 6 月 2 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股东会议通知发布日起停牌,直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进行公告的次一个交易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3、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6 年 6 月 2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正常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3 号公司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3 号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41009

联系电话:0553 – 5847423

传真:0553 – 5847423,5848532

联系人:王伟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 200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 3 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2006 年 5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30 日 – 2006 年 6 月 6 日（正常工作时间）每日 9: 00 – 17: 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6 年 5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证券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6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证券办（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证券办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6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证券办（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证券办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 200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00 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证券办,视作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3 号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41009

联系电话:0553 – 5847423

传真:0553 – 5847423,5848532

联系人:王伟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A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已按本函附件 1 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A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B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C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D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本公司 / 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委托董事会行使投票权。在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本公司 / 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董事会后,如本公司 / 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委托人,兹委托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 / 本人的以下投票指示代为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选择一项以上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06 年 6 月 7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日。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6–00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要求公司开展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每日 9:30 – 11:30,13:00 – 15:00,即三天的交易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